

安阳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安阳县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安阳县政务公开工作在安阳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在推进我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按照《条例》、《规定》要求，完善信息公开链条，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扎实抓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

1、聚焦疫情防控做好信息公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政策发布解读，重点围绕公众密切关注的热点工作，有效运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和各类主流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全方位解读。开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栏，集中发布本县区域疫情最新情况和联防联控举措及公共服务和防控知识宣传，回应社会关切，及时精准推送各类疫情防控政策；建立了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对各乡镇需公开的事项进行了全面公开。

2、聚焦创新转型做好信息公开。

2021年共发布信息8812条，采用图解、音频解读等多元化形式对县政府文件开展全面解读。

3、聚焦深化行政改革做好信息公开。以“一网通办”为切入点，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通过“一网通办”集中公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实施“动态好差评”机制，完善了办事指南，设置了办事统计栏目，提升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4、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积极推进决策公开。进一步加大决策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公众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等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以及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应解读尽解读”。积极开展图表图解、音频解读，探索推行跟踪解读、多轮解读，进一步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在县政府实事项目立项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多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发布《2021年十项民生实事》，通过“实事项目”栏目定期更新实事项目名单、完成情况及成果展示等信息，增进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继续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全年共在“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公开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120件。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政府预决算报告及其附表公开工作，在“财政专项资金”专栏中公开本县新增专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与地方债务信息等情况表，加大政府债务情况的公开力度。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项目及时更新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

按政策继续加强了对教育领域、医疗卫生领域、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养老、救助领域、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进一步细化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我单位2021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72%；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信息公开行政复议1件，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2件。

（三）平台建设方面

有效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不断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加强资源整合，强化责任落实，规范发布流程。优化重大决策、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等板块建设，整合土地信息、房屋征收、住房保障等栏目设置，提高财政信息、审计公开、政府采购、实事项目等栏目可见性，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板块改版升级,充分体现“五公开”要求。

积极发挥区域政务新媒体融合联动的平台优势。形成了包含“云上安阳县”“今日安东”“平安安阳县”“清风安阳县”“安阳县城管”等一系列政务新媒体矩阵。以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加强全县政务新媒体矩阵的管理和建设。运用新媒体平台作为听民意、解民情的工作平台，持续通过政务新媒体和舆情通报同步联动的工作模式，答复、解决网友反映的生活、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和意见。

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的便民服务功能。在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设立了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并设置了醒目标识，配备了有关查阅设施，对专区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能力培训，摆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供公众取阅，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导、政府信息查阅、公众参与事项宣传、政府公报查阅点等服务集中于一处，进一步拓展线下公开渠道建设，方便公众查阅政务信息。

（四）监督保障方面

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薄弱环节加大考核力度，第三方机构开展10多次政务公开工作评估。通过专项评估、年终评估相结合，查摆问题、督促指导、整改完善，进一步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以培训为手段，促进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1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25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38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96.62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4	4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0	4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2	4	0	0	0	5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1	0	2	9	1	0	3	8	1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中，对于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未完全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特别是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还需要再梳理、再细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应用还有待进一步挖掘、培育、推广，公开的规范化、操作流程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二是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需公开征求意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决策草案等，征求意见形式较为单一，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征求公众意见，未同步扩大至“一网通办”、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报刊、电视、广播等范围。

三是政策解读质量和多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今年以来，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基本能够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但各部门乡镇自行制发的政策文件解读率还不够高；部分单位的解读材料质量不高，存在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并且缺乏二次解读、跟踪解读等深度解读；政策解读多以图片、音频解读为主，以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元化形式进行解读的数量极少。

（二）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督促指导各部门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推动依申请公开信息向主动公开信息转化，完善门户网站页面建设和栏目设置，提高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准性和“含金量”。深入做好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动态优化调整工作，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探索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运用，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组织对标准规范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地生效。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村镇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让基层政务公开不留“死角”。

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扩大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决策草案除了在门户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一网通办”、行政服务中心等渠道，广泛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公布前期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增强公众参与的实效性。

三是不断推进政策文件高质量精准解读。扩大政策解读范围，各部门、街道新增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要切实提高解读质量，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要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要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关系密切的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区主要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一网通办”等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要丰富解读形式，倡导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